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

710

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14號10樓

地址：73064臺南市新營區東興路163號

承辦人：孫珮禎

電話：(06)6357716分機260

傳真：(06)6320029

電子信箱：a00528@tncghb.gov.tw

受文者：台南市牙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南市衛國健字第1130088611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提升戒菸服務可近性俾利有戒菸意願之民眾於醫事機構接受診療或於藥局領藥時能即時獲得戒菸服務，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單位及人員踴躍參與戒菸服務，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國健教字第1130760540號函辦理。
- 二、為鼓勵更多醫事機構及人員參與戒菸服務補助計畫，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自111年11月1日起已降低取得戒菸服務人員資格之時數，並自112年1月1日起簡化戒菸服務個案紀錄表、調升戒菸服務補助基準。
- 三、有關戒菸服務補助計畫作業須知(如附件)已置於國健署網站(下載路徑：首頁 > 服務園地 > 活動訊息 > 國健署公告)、「國健署委託戒菸治療與管理網站」及「醫事機構戒菸服務系統」供下載，如有疑問，請洽國健署戒菸治療與管理窗口，電話(02-2351-0120)。

正本：台南市醫師公會、台南市診所協會、台南市牙醫師公會、社團法人大臺南護理師護士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市藥師公會、台灣職業健康護理學會、社團法人台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

副本：

局長李翠鳳

收文日期: 113年 5月 14日	第499號	簽章
批示日期: 113年 5月 24日		
批示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存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轉知	
	1. 全體會 2. 學術主委 3. 健保主委 4. 環保主委 5. 口衛主委 6. 聯誼主委 7. 總務主委 8. 資訊主委 9. 偏遠主委 10. 公關主委 11. 法令主委 12. 醫務主委	

王啟芳

花藍網
PO
禮金